

三门峡市财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

三财预〔2024〕673号

三门峡市财政局 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的 通 知

湖滨区、陕州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、乡村发展服务部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39号），现将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。收入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—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119—防灾救灾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

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。直

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们严格按照《河南省省级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91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对农业防灾减灾资金拨付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、挪用防灾减灾资金，抓紧做好抗旱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。

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现将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资金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2）。请在组织预算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湖滨区、陕州区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参照市级做法，将你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有关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减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分配表

县（市、区）	补助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合计	135	
市本级小计	27	
湖滨区	5.53	
陕州区	13.86	
城乡一体化示范区	7.61	
直管县小计	108	
义马市	2	
渑池县	88	
灵宝市	11	
卢氏县	7	

附件 2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三门峡市)

专项名称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市(县、区)级 财政部门	三门峡市财政局	市(县、区)级 主管部门	三门峡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35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135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 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, 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浇灌保苗面积	≥ 3.6 万亩
			造墒播种、播后浇“蒙头水”面积	≥ 5.4 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时效指标	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		救灾资金拨付落实及时率	及时拨付落实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与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粮食播种面积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85%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湖滨区)

专项名称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市(县、区)级 财政部门	湖滨区财政局	市(县、区)级 主管部门	湖滨区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5.53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5.53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 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, 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浇灌保苗面积	≥ 0.3 万亩
			造墒播种、播后浇“蒙头水”面积	≥ 0.07 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救灾资金拨付落实及时率		及时拨付落实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与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粮食播种面积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85%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陕州区)

专项名称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市(县、区)级财政部门	陕州区财政局	市(县、区)级主管部门	陕州区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3.86		
	其中:中央资金	13.86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,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浇灌保苗面积	≥0万亩
			造墒播种、播后浇“蒙头水”面积	≥0.92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	
		救灾资金拨付落实及时率	及时拨付落实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与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粮食播种面积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城乡一体化示范区)

专项名称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市级主管部门	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市(县、区)级 财政部门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财政局	市(县、区)级 主管部门	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乡村发展服务部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7.61		
	其中:中央资金	7.61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,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 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浇灌保苗面积	≥0.42 万亩
			造墒播种、播后浇“蒙头水”面积	≥0.09 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救灾资金拨付落实及时率		及时拨付落实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 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与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粮食播种面积	保持稳定
	满意度 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85%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义市)

专项名称	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市(县、区)级财政部门	义市财政局	市(县、区)级主管部门	义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2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2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 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, 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浇灌保苗面积	≥ 0.05 万亩
			造墒播种、播后浇“蒙头水”面积	≥ 0.08 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时效指标	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		救灾资金拨付落实及时率	及时拨付落实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与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粮食播种面积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85%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澧池县)

专项名称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市(县、区)级 财政部门	澧池县财政局	市(县、区)级 主管部门	澧池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88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88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 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, 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 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浇灌保苗面积	≥ 2.35 万亩
			造墒播种、播后浇“蒙头水”面积	≥ 3.52 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救灾资金拨付落实及时率		及时拨付落实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与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粮食播种面积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85%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灵宝市)

专项名称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市(县、区)级财政部门	灵宝市财政局	市(县、区)级主管部门	灵宝市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11		
	其中: 中央资金	11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, 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, 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浇灌保苗面积	≥ 0.29 万亩
			造墒播种、播后浇“蒙头水”面积	≥ 0.44 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救灾资金拨付落实及时率		及时拨付落实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与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粮食播种面积	保持稳定
	满意度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85%

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防灾救灾补助资金

区域绩效目标表

(卢氏县)

专项名称	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	专项实施期	长期	
市(县、区)级 财政部门	卢氏县财政局	市(县、区)级 主管部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	7		
	其中：中央资金	7		
	地方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通过使用救灾资金，支持灾后农业生产和设施修复，确保全省农业生产稳定发展。			
绩效 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浇灌保苗面积	≥ 0.19 万亩
			造墒播种、播后浇“蒙头水”面积	≥ 0.28 万亩
		质量指标	用于农业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支出的比例	100%
		时效指标	灾后生产恢复时效性	及时恢复正常生产
	救灾资金拨付落实及时率		及时拨付落实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少农作物因灾损失	减少损失
		社会效益指标	灾区农业生产秩序与能力恢复	基本恢复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粮食播种面积	保持稳定
	满意度 指标	技术指导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≥ 85%

三门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印发

